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一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令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五三三號

令 張 雍

茲派張雍爲本處路政組運輸科副主任調度員叙月薪貳百肆拾伍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五三五號

令 徐 壽 蒼

茲派徐壽蒼爲本處司事在路政組工務科工作叙月薪捌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電 報

代電 路字第一七八七號

北平分區辦事處茲應北平市騎射會之函請定自本月十八日起在賽馬期間於北平西便門開地頭貳等臨時旅客列車兩對各該列車並准在宣武門停車一分鐘

令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五三二號

令 會計室服務科司事 趙瑞鋒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五三三號

令 附屬工廠管理處課員 馬翰奎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以利觀衆往返上下至該會賽馬日期表俟收到再行轉發除函復外特先將行車時刻表隨電附發仰即轉飭遵照特派員石志仁辰銜路運行(205) 附時刻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車號	發站	到站	發站	到站	車號
1807	北平	西便門	11.45	19.16	20.18
17.35	19.25	13.10	11.00	18.14	...
18.10	19.40	13.20	11.10	14.00	...

來件照登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北平區辦事處公函 平區總(35)字第四〇七號

為函告本區處奉令成立公五月一日正式辦公請查照由

案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總幹(35)文字第三七三號委令內開茲派舒敏傑為本會北平區辦事處主任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一日由滬飛平籌備設立區辦事處並於五月一日成立正式辦公處設在北平東城乾麵胡同二十二號電話(五)一二九一號電報掛號一九四八號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請 時賜兩針以匡不逮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函 平清字第五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發

事由 為奉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電轉奉 行政院准陸軍總司令部重新規定檢扣日俘僑歸國攜帶超出規定之物品沒收辦法抄 同原電請查照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卅五)理字第三八一號卯副代電為轉 行政院令准陸軍總司令部重新規定檢扣日俘僑歸國攜帶超出規定之物品沒收

車號	發站	到站	發站	到站	車號
1809	北平	西便門	9.47
21.40	西便門
...	西便門

辦法電飭洽辦等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

查照將接收檢扣日俘僑各項物品分別列冊報局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附抄電件

局長 孫 越 啟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代電 (卅五)理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事由 為奉行政院令准陸軍總司令部電新規定檢扣日俘僑歸國攜帶超出 之物品沒收辦法令仰遵照等因轉請查照洽辦由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鑒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節參字第一一七九號訓令開「准陸軍總司令部代電開「查各港口對於檢扣日俘僑歸國攜帶超出規定之物品處理前由本部於去年亥元性夢電規定凡扣留超出規定之物品金錢飾物悉予充公軍用品交當地軍政政務機關接收其餘物品由負責檢查機關呈報各受降主管核定後拍賣變款併金錢飾物存入國家銀行收據報本部備查在案茲為事權專一及容易處理起見特重新規定如下(一)檢扣超出規定之軍品悉交由當地軍政政務機關接收(二)其餘檢扣之物品金錢飾物一併交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按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然後由各港口司令部報各受降主管核轉本部備查其交接詳細辦法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會同各受降主管及各港口司令部商定辦理除分行外特電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轉電查照洽辦為荷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三十五)理字卯副印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